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 司部分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利润分配,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

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 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为剩余 股利;
 -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五)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 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资金充裕, 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5)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6) 无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6)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6)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 处理。

-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 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五)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二)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 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